HBG-2022-032

河住建通〔2022〕31号

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河源市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反映。

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财政局

 2022年10月25日

河源市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河府〔2020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规定的奖励政策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奖励项目情况

（一）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

**1.奖励依据**

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1条规定，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500万元;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;对晋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晋升工程勘察、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;晋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,每项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每个企业封顶60万元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本地建筑业企业当年晋升资质达到奖励标准的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奖励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资质证书、资质批准公告情况。

（3）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**4.申报程序**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市或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（二）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

**1.奖励依据**

（1）对市外产值的奖励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5条规定，本地施工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5000万元，依法纳税入统的,奖励5万元。本地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，依法纳税入统的,奖励5万元。

（2）对提升产值的奖励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11条规定，对在河源缴税入统的建筑企业,1年内实现建筑业总产值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,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,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次年比上年每净增建筑业产值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,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,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（1）达到奖励依据条件且产值已入统的施工企业需不存在拖欠税费、社保费、农民工工资行为，无较大及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，且无其它违法行为。

（2）本地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当年市外承揽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且依法纳税入统的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

1）企业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。

 2）承揽项目合同(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需提供）

（3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施工企业需提供）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**4.申报程序**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建筑业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市或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（三）工程质量奖励

**1.奖励依据**

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在本市承建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的，由市财政按获奖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。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奖励300万元，获得“詹天佑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,奖励100万元；获得广东省“金匠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,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。凡同一工程多次获奖,均按就高奖项进行奖励。如上述奖励证书记载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，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本奖励受奖单位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报：

（1）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；

（2）获得“詹天佑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；

（3）获得广东省“金匠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资金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获奖文件及证书。

（3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**4.申报程序**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由注册地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报送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二、奖励资金来源及申报时间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规定，除第3条工程质量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外，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、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由企业注册地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财政承担[市区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支出责任参照《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(河委发〔2021〕3号）分担,即:市级与源城区(市级65:源城区35)、市级与市高新区（市级12：源城区28：市高新区60）、江东新区（江东新区税收收入全额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）]。各地要将建筑业发展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同一项目同一类奖励，或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优惠政策重复的，按照从高原则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奖金发放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批的，由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统一发放；由市政府批准的，由市财政局统一发放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直至列入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取消申请奖励资格，已拨付的奖励资金，将依法追回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。企业每年4月底前申报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5月底审核完，并对年初预算专项奖励资金提出分配使用方案，按程序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，报送同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批执行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。为保持政策权威，政府不失信于企业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，督查仍未执行的，报市政府督查督办。

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2025年12月31日失效。

附件：1.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奖励申报表

2.建筑业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奖励申报表

3.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申报表

附件1

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奖励申报表

（   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（盖章） 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 |  | 资质及等级 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及电话 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晋升资质等级及专业  |  | 申报奖金（万元）  |  |
| 市或县（区）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|  |

附件2

建筑业企业市外产值和提升产值奖励

申报表

（  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（盖章） 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 |  | 资质及等级 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申报奖励类别  | 净增产值  | 上年产值（亿元）  |  | 上年税收（万元）  |  |
| 当年产值（亿元）  |  | 当年税收（万元）  |  |
| 净增产值（亿元）  |  | 申报奖金（万元）  |  |
| 对外拓展  | 产值（亿元）  |  | 市内税收（万元）  |  | 申报奖金 （万元）  |  |
| 新入统企业  | 产值（亿元）  |  | 市内税收（万元）  |  | 申报奖金 （万元）  |  |
| 市或县（区）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|  |

附件3

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申报表

（     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（盖章） 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 |  | 资质及等级 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及电话 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优质工程名称  |  | 申报奖金（万元） |   |
| 县（区）住建部门初审意见  |  |
| 市住建局审查意见 |  |